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2〕89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惠州市芯瓷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90万片半导体功率器件用DPC陶瓷基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芯瓷半导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市芯瓷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90万片半导体功率器件用DPC陶瓷基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惠州市芯瓷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90万片半导体功率器件用DPC陶瓷基板建设项目选址于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为博罗县园洲金富达五金制品加工厂按照当地政府有关重污染企业综合整

治要求而转型提升建设的项目，项目设计生产陶瓷基双面印制电路板 90 万片/年。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的意见，以及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氰化氢、氟化氢等污染物排放浓度按《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 50% 执行，颗粒物、甲醛等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上述污染物排放速率按排气筒高度执行（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 5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参照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中“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的“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要求；氨排放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采取车间密闭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

气中，厂区周界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氰化氢、氟化氢、颗粒物、甲醛执行（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有关要求；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执行（GB 14554—93）中“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及蒸发残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合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与当地相关部门建立环境风险防范应急联动机制，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

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八）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按照你公司及博罗县园洲金富达五金制品加工厂有关承诺，在博罗县园洲金富达五金制品加工厂现有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拆除，并注销其排污许可证后，本项目方可投产。你公司应服从当地政府对有关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实施的相关要求。

（十）本项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0.09 吨/年、0.1 吨/年内。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惠州市芯瓷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片半导体功率器件用 DPC 陶瓷基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审意见》（惠市环函〔2022〕174 号），本项目氮氧化物总量指标来源于博罗裕升染织有限公司 2021 年减排项目已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东阳（博罗）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减排项目已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4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统计局，博罗县人民政府，惠州、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惠州市蓝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2年4月19日印发
